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姚○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前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
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
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
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二、聲請人應繳納之裁判費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姚○枝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係因非財產關係為
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
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因聲請人並未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
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前繳
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茗瑋